

#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聘任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原审计机构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服务年限已达到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，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16）。

2025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了立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，由于其内部工作调整，委派刘运刚先生接替兰河鹏先生作为公司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03）。

### 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立信所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

报告。立信所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立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总体审计策略、重要性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点关注领域、对舞弊的考虑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，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，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